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563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俊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5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俊麟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尹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597號

被 告 劉俊麟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俊麟於民國113年6月18日6時22分許，在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38號由林東慶管理之興南宮，因心情不好，意基於毀損故意，持木棍敲擊林東慶所有之興南宮大門，致興南宮大門玻璃碎裂不堪使用。

二、案經林東慶訴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劉俊麟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東慶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附卷可佐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檢 察 官 張 尹 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賴 惠 美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05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06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